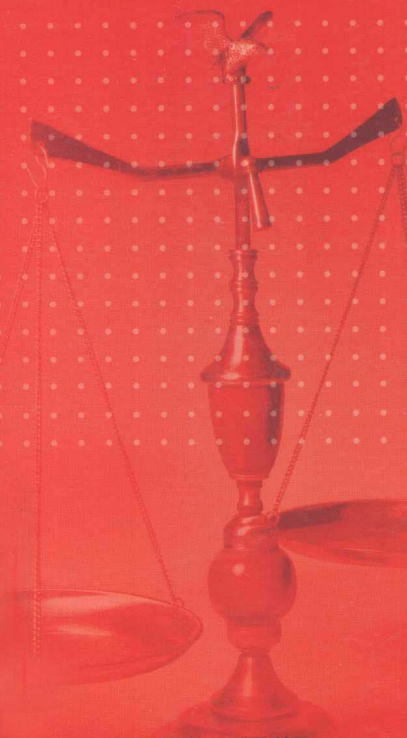


經典小六法系列

1

基本六法



2007年9月版

三民書局印行

經典小六法系列

1

基本六法

三民書局印行

© 基本六法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最新版 2007年9月
編號 S 584300
基本定價 肆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1810-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凡 例

一、本書蒐錄現行法規中常用且適用者；並區分為憲法及關係法規、民法及關係法規、商事法及關係法規、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刑法及關係法規、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智慧財產權法規、行政法規等八大類。

二、本書之編列說明如下：

(一)法規名稱及立法沿革、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依據。

(二)法規名稱後加註該法規歷次公發布之時間及公發布機關。

(三)法條條號之下附註「法規要旨」，以()表示之，便利讀者瞭解法條規範重心。

(四)條文內容之呈現區分為項、款、目三種，標示如下：

1. 項：各項首行前空一字起排列，同一條文若具二項或二項以上時，各項首字前以①、②、③標示之，以便讀者快速搜尋項別。

2. 款：各款首行前空四字起排列，並於首字前以一、二、三標示之，標示符號低二字起排列，以便讀者迅速搜尋款別。

3. 目：各目首行前空五字起排列，並於首

字前以(一)、(二)、(三)標示之，標示符號與文字間不留字距。

4. 條文內容之解析另可參照後頁之「本書使用圖解」。

(五) 凡例之後並臚列本書收錄法規之綜覽，詳加分類並加註頁碼，鳥瞰全文，綱要體系一覽無遺。

(六) 書末輯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便於讀者研析參酌。

(七) 內頁兩側於法規名稱下加註條序邊款及法規分類標幟，便利迅速搜尋法條內容。

三、本書為「經典小六法」系列之首部，與另二本簡易型法典併為敝局重要法律出版品之一，本書之編印，雖詳加校對，然仍恐疏漏，若有誤植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俾使完善。

• 本書使用圖解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七條

項次符號

條文號次

法規要旨

第一項之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喪葬費之津貼）

①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一 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二 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二）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

②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第二項之條文內容

目次符號

款次符號

基本六法

中華民國憲法 (36. 1. 1)	1
第一章 總綱	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3
第四章 總統	4
第五章 行政	6
第六章 立法	7
第七章 司法	9
第八章 考試	9
第九章 監察	10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1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14
第一節 省	14
第二節 縣	15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5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16
第一節 國防	16
第二節 外交	16
第三節 國民經濟	17
第四節 社會安全	18
第五節 教育文化	18
第六節 邊疆地區	19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20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4. 6. 10)	2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91. 1. 25)	27
第一章 總則	27
第二章 議案審議	28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29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32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32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33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33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34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34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36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36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37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38
第十三章 附則	3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82. 2. 3)	41
第一章 總則	41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41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44
第四章 附則	46
中央法規標準法 (93. 5. 19)	47
第一章 總則	47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47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48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48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49
第六章	附則	50
法院組織法 (96. 7. 11)		51
第一章	總則	51
第二章	地方法院	52
第三章	高等法院	56
第四章	最高法院	59
第五章	檢察機關	61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67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68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69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70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70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71
第十二章	附則	71
民法第一編總則 (71. 1. 4)		73
第一章	法例	73
第二章	人	73
第一節	自然人	74
第二節	法人	75
第一款	通則	75
第二款	社團	77
第三款	財團	80
第三章	物	8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81

第一節 通則	81
第二節 行為能力	82
第三節 意思表示	83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84
第五節 代理	85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86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87
第六章 消滅時效	87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90
民法總則施行法 (71. 1. 4)	92
民法第二編債 (89. 4. 26)	95
第一章 通則	95
第一節 債之發生	96
第一款 契約	96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98
第三款 無因管理	98
第四款 不當得利	99
第五款 侵權行為	100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03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06
第一款 給付	106
第二款 遲延	107
第三款 保全	109
第四款 契約	109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13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16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17
第一款 通則	117
第二款 清償	118
第三款 提存	120
第四款 抵銷	120
第五款 免除	121
第六款 混同	121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22
第一節 買賣	122
第一款 通則	122
第二款 效力	122
第三款 買回	126
第四款 特種買賣	127
第二節 互易	128
第三節 交互計算	128
第四節 贈與	129
第五節 租賃	130
第六節 借貸	137
第一款 使用借貸	137
第二款 消費借貸	138
第七節 僱傭	140
第八節 承攬	141
第八節之一 旅遊	144
第九節 出版	146
第十節 委任	149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152

第十二節	居間	153
第十三節	行紀	154
第十四節	寄託	156
第十五節	倉庫	159
第十六節	運送	160
第一款	通則	160
第二款	物品運送	160
第三款	旅客運送	164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165
第十八節	合夥	166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169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171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172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174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175
第二十三節	和解	176
第二十四節	保證	176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179
民法債編施行法 (89. 5. 5)		181
民法第三編物權 (96. 3. 28)		185
第一章	通則	185
第二章	所有權	186
第一節	通則	186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187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190
第四節	共有	192

第三章 地上權	194
第四章 永佃權	195
第五章 地役權	196
第六章 抵押權	197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197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202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206
第七章 質權	206
第一節 動產質權	206
第二節 權利質權	208
第八章 典權	210
第九章 留置權	212
第十章 占有	214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96. 3. 28)	217
民法第四編親屬 (96. 5. 23)	220
第一章 通則	220
第二章 婚姻	221
第一節 婚約	221
第二節 結婚	222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225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225
第一款 通則	225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227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229
第五節 離婚	231
第三章 父母子女	233

第四章 監護	240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240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242
第五章 扶養	243
第六章 家	245
第七章 親屬會議	245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96. 5. 23)	247
民法第五編繼承 (74. 6. 3)	250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250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251
第一節 效力	251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252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253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255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55
第三章 遺囑	257
第一節 通則	257
第二節 方式	257
第三節 效力	259
第四節 執行	260
第五節 撤回	261
第六節 特留分	261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74. 6. 3)	263
消費者保護法 (94. 2. 5)	265
第一章 總則	265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267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271
第四章	行政監督	272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274
第六章	罰則	277
第七章	附則	278
動產擔保交易法 (96. 7. 11)		279
第一章	總則	279
第二章	動產抵押	281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283
第四章	信託占有	284
第五章	(刪除)	285
第六章	附則	28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95. 1. 18)		286
第一章	總則	286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287
第三章	管理組織	293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297
第五章	罰則	298
第六章	附則	30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2. 6. 6)		304
公司法 (95. 2. 3)		309
第一章	總則	30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315
第一節	設立	315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316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318

第四節 退股	318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319
第六節 清算	321
第三章 有限公司	323
第四章 兩合公司	32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328
第一節 設立	328
第二節 股份	332
第三節 股東會	337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342
第五節 監察人	348
第六節 會計	350
第七節 公司債	353
第八節 發行新股	358
第九節 變更章程	361
第十節 公司重整	362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372
第十二節 清算	375
第六章 (刪除)	380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380
第七章 外國公司	383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385
第一節 申請	385
第二節 規費	388
第九章 附則	388
金融控股公司法 (95. 5. 30)	390

第一章 總則	390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396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402
第四章 監督	407
第五章 罰則	409
第六章 附則	413
票據法 (76. 6. 29)	415
第一章 通則	415
第二章 匯票	418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418
第二節 背書	419
第三節 承兌	420
第四節 參加承兌	421
第五節 保證	422
第六節 到期日	423
第七節 付款	424
第八節 參加付款	424
第九節 追索權	426
第十節 拒絕證書	429
第十一節 複本	430
第十二節 謄本	431
第三章 本票	431
第四章 支票	432
第五章 附則	435
票據法施行細則 (75. 12. 30)	436
海商法 (89. 1. 26)	439